

中共鲁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鲁农领〔 2025 〕 7 号



中共鲁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赵村镇政府：

依据赵村镇需变更项目建设任务的申请。经研究，决定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现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变更情况

依据鲁山县赵村镇政府《关于变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赵村镇上汤村景区移动售货房项目建设内容的申请》赵政发〔2025〕056 号文。鲁山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赵村镇上汤村景区移

动售货房项目：资金 259.9829 万元，原建设任务为采购成品售货亭 6 座，规格长 5.8 米，宽 3.25 米；成品餐车 8 座，规格长 9 米，宽 3.3 米，以及室外水电配套设施。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需变更为：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带挑空层平台 1 座，长 56.8 米，宽 15 米。平台上安装 9 米长 7 米宽 2 层钢筋混凝土预制移动售货房 6 座。造型屋面、供电、供水及排水配套。原批复金额 259.9829 万元不变。

经研究，同意赵村镇政府提出的变更申请。

二、工作要求

1. 所调整的项目严格按照《鲁山县财政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鲁政〔2016〕44 号）和《鲁山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鲁政〔2017〕25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 相关单位在收到本次批复文件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关于印发《鲁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鲁巩固脱贫成果〔2021〕36 号）要求进行公告公示。

3. 相关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实现项目资金精准使用。

